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编号:临2019-00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58,260万元到81,236万元,同比减少71%到9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110,859万元到160,130万元,同比减少90%到1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8,260万元到81,236万元,同比减少71%到9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859万元到160,130万元,同比减少90%到13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7年12月,美国政府通过了《减税与就业法案》,该事项对上年同期公司业绩起到了较大的正面积极作用(对2017年业绩提升影响参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而此项对本期业绩已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票据和美元Libor利率较上年的同期上升导致本期财务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重要联营企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经营业绩下滑,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存在以下事项可能导致经审计后的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预测结果不一致,主要影响事项为:

1. 商誉减值:基于公司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无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 可转换票据估值: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可转换票据的价值进行评估。

3.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对于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中合担保,公司需根据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确认本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4. 审计师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报项目的未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均可能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产生或有影响。如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88,000万元到102,000万元,同比减少83%到96%。

●公司2018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减少,主要由于2017年度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望海")引进投资者,使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而丧失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重新评估剩余股权价值的增值收益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所致,影响金额为68,787万元。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0,000万元到23,000万元,同比减少85%到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8,000万元到102,000万元,同比减少83%到9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000万元到23,000万元,同比减少85%到97%。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17年度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东软望海引进投资者,使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其他方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对其丧失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重新评估剩余股权价值的增值收益均需计入当期净利润,本公司持有东软望海的股权根据投资的评估价值重估股权价值并确认相关收益,因此大幅增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87万元,此收益仅为账面的非经常性收益,本公司并未实际收到上述估值增值的资金。2018年度,公司未有因上述类似事项确认的非经常性收益,因此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具体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创新业务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以原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和平台,通过软件、技术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健康、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变革,在"大医疗健康"、"大汽车"等板块构造了一批创新公司,包括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创新公司所处的市场在快速发展和迭代,竞争激烈。基于发展需要,创新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力度,推动有效的转型和突破,为此,东软望海、东软睿驰、融盛保险等公司的经营业绩亏损加大,对上市公司业绩构成相应的负向影响。上述影响不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具体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春节"假期前两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2日(星期六)、2月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4日(星期一)至2月10日(星期日)休市,2月11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4、自2019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2亿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春节"假期前两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询相关事宜。

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联系人:黄娜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完善及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也为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拟引入四名投资者,分别是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向东先生及自然人陈彪先生,上述四名投资者认购英维克健康环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38.2212万元(人民币,下同)、38.2212万元、117.2115万元及50.9615万元。公司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维克健康环境的注册资本由265.0000万元增至509.61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英维克健康环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5、法定代表人:齐勇

6、注册资本:509.615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8、经营范围: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

9、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52.00%
2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3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4	王向东	117.2115	23.00%
5	陈彪	50.9615	10.00%
合计		509.6154	100.00%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0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8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102,156.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3.63%至-148.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元至-0.24元	盈利:0.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去杠杆不断深入,市场流动性波动加剧。由于境内资金市场银根紧缩,公司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资金成本进入上升通道,财务费用增加,使得报告期内业绩下降。

考虑到市场投资大环境的趋紧及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出于谨慎稳健原则,公司于2018年大幅降低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同时积极处理存续项目低收益、高风险项目,以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

3.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年终时对收购丰汇租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入减值当年损益。

截至目前,公司拟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目前难以准确预估,最终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可能导致2018年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与本次业绩预告金额产生较大差异,进一步调减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金额。

如因商誉减值因素导致实际数据与预计数据出现偏差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0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出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更好地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加快重组进程,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拟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甲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受让方(乙方):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3902A室

法定代表人:陈迪生

1.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拟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庆滨,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南大街甲2号楼9层1-22内B043,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3.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条款最终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甲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条款

第一条本次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按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将其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丰汇租赁90%股权转让予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将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丰汇租赁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的90%的审计评估值为参考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在本意向书签署日起10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5亿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审计评估结束日起到2019年6月30日止付清,在2019年4月30日前不低于支付总价款51%以上股权转让款。

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以后,且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丰汇租赁应配合乙方完成丰汇租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第三条滚存利润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

1.丰汇租赁在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丰汇租赁有权对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丰汇租赁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承担。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丰汇租赁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乙方。

第四条保密义务

除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需要,各方承诺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条款和细则均属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不会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透露(向各自的顾问披露除外)。

若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对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如应第三方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若本意向书各方就本意向书所受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除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2.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商务主管部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意向书的约定转让及/或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意向书各方发生的与本意向书及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其它

1.本意向书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意向书的任何变更、解除,均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将统筹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并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100万元;代理费及滞纳金;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提供的《保证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深圳国投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亿阳信通支付货款3,100万元,利随本清(截止2018年1月17日的利息136.54万元);

2、判令亿阳信通支付代理费及滞纳金(以3,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自2017年8月17日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11月7日为169.47万元);

3、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公证费损失7.95万元;

4、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律师费33万元;

5、判令亿阳信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7)粤0304民初51732号的《民事判决书》。

对于此案,法院认为:亿阳集团为亿阳信通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被告系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属于公众性公司,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提供担保,将会给上市公司、股东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一旦债务人(股东)未按期清偿债务,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其资产代为履行清偿义务,势必造成公司净资产的减少,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具有显著的负财富效应,涉及其他股东的原有利益,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侵害众多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应认定被告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亿阳集团提供担保无效,即原、被告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

此外,案件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驳回深圳国投的诉讼请求。

2、深圳国投预交案件受理费20.73万元,由深圳国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由于法院认为公司未对该次向亿阳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该《担保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4.03亿元到14.43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12.03亿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00亿元到2.4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3亿元到-14.43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到-2.4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7亿元

(二)每股收益:-3.928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有重大变化,依然是为电信运营商以及广电、能源、政府、金融、铁路、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与服务。受控股股东债务诉讼的影响,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传统电信领域中,网优服务业务被迫收缩停止,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及医疗信息化等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以及近期法院判决,公司重新梳理了相关诉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北京、上海、山东以及二审管辖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计提比例为50%,其余地区计提比例为100%,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影响金额为-12.03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目前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梳理,参考国家宏观政策、近期判决及律师意见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一旦产生判决结果,将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

若判决结果要求公司赔偿的金额高于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在结案时将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负向影响。

若判决结果为公司不需支付、或支付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在结案时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二)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并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认可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则和方式。

(三)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预亏损约为-2.00亿元到-2.40亿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公司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

(二) 如果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仔细阅读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不排除被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为:"1、为控股股东等提供担保;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减值;4、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的确认;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2、公司同日披露了《亿阳信通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亿元到-1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亿元到-2.40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董事陈阳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阳友先生表示,在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未及预期,其本人由于身体原因,已难以胜任高强度的公司管理工作,希望由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带领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及各项战略目标,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职务。辞职后陈阳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人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阳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阳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友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49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存在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通过其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陈阳友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陈阳友先生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阳友先生、赵序宏先生和李磊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以逐项对被提名人表决,同意增补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的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

何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敏: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经济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公司治理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进行管理结构优化,聘请专业人员,加强对公司食品事业部等部门的管理和建设。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聘请一名有经验和职业操守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负责公司OA系统审批流程等日常运营事务方面的管理,监督公司资金使用、银行账户等财务、关联交易方面的运作和执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以及提高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妮: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内审师。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新大